

環球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及運用辦法

第 4 次行政會議(90.11)制訂

第 12 次行政會議(92.11)修正

第 14 次行政會議(93.11)修正

第 37 次行政會議(97.05)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行政會議(99.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行政會議(104.0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行政會議(105.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5 次行政會議(106.09)修正

- 第一條 為明確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建立合理分配原則並符合本校運用經費發展特色之需要，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使用分配比例、項目及程序應符合教育部各年度之使用規定及原則，並應組成專責小組審議本校經費編列、支用計畫及其變更。
- 第三條 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專責小組成員及其職責另訂組織辦法規定之。
- 第四條 每年度運用本校經費時應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於事先編列申請支用計畫，敘明各項需要及項目後送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按規定報部審查。
- 第五條 教育部每年度獎勵補助本校經費即為總預算數，按總預算數經費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其中資本門和經常門經費比例應按年度之教育部規定分配。
- 第六條 本校按每年度受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數額，應提撥固定比例以作為配合款。配合款之運用亦由專責小組會議決定後於支用計畫中敘明。
- 第七條 經常門經費之使用為提高本校師資素質，須優先用於增聘優良教師及提昇師資素質為主，各項提升師資素質之獎勵或經費分配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
- 第八條 資本門經費之使用包含教學儀器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教學有關建築物之重大修繕，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及設備之汰換或添置等。
- 第九條 資本門經費分配應依本校發展需要之重點，針對各教學單位規模及績效、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等需要編列，資本門分配之項目及比例訂定原則如下：

一、教學儀器設備經費：70%~80%。

二、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經費：10%~15%。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2%~3.5%。

四、其他經費：5%~15%

第十條 第九條訂定之項目及分配比例，應視本校每年度發展之重點及特色得經專責小組會議確認之。

第十一條資本門各項經費分配分別由下列單位依相關規定召開會議進行初審，其初審結果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一、教學儀器設備經費：教務處。

二、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經費：圖書資訊處。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學生事務處。

四、其他經費：總務處。

第十二條為維持本校經費運用彈性，第九條之各項經費比例得由專責小組討論後報請校長同意變更，並依程序必要時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